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19年9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張世澤先生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股份已轉讓予Q Kun Ltd.，且額外83股股份、八股股份及八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Q Kun、Bing L及Juan L。

於2019年6月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的每股面值由每股0.0001美元重新計值為每股0.00001港元。於有關重新計值後，本公司分別向Q Kun、Bing L及Juan L配發及發行6,552股股份、624股股份及624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緊隨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購回由Q Kun、Bing L及Juan L分別持有的現有84股、八股及八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隨後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法定股本增加及本公司股本重新計值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Q Kun、Juan L及Bing L各自的股權百分比緊隨本公司法定股本重新計值後維持不變。

於2019年8月6日，本公司進一步向Q Kun、Bing L、Juan L及Jiuxun分別配發1,428股、136股、136股及5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及[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大綱及自[編纂]起生效的細則；
- (b) 待(a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編纂]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bb)於本文件所示日期[編纂]已獲正式釐定且[編纂]已簽立及交付；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中或其他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編纂]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
 - (iii) 購股權計劃獲批准；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股東；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收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現金股息提供股份配發的類似安排除外)，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vi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4.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a. 滁州三巽

於2021年1月19日，滁州三巽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210.5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b. 阜陽上郡房地產有限公司(「阜陽上郡」)

於2019年8月2日，阜陽上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c. 亳州乾巽置業有限公司(「亳州乾巽」)

於2019年8月13日，亳州乾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8.04百萬元。

d. 宿州三巽置業有限公司（「宿州三巽」）

於2019年12月18日，宿州三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0百萬元。

e. 鄒城中鈺

於2020年5月25日，鄒城中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0.82百萬元。

f. 南京加澤

於2020年4月27日，南京加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5百萬元。

g. 亳州榮巽

於2020年10月12日，亳州榮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1.43百萬元。

h. 利辛縣三巽中通南城

於2020年10月19日，利辛縣三巽中通南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百萬元。

i. 渦陽縣泰巽

於2020年10月28日，渦陽縣泰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

j. 滁州騰巽

於2020年12月24日，滁州騰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2百萬元。

k. 江陰市澄潤

於2020年8月12日，江陰市澄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l. 江陰市旭潤

於2020年11月11日，江陰市旭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m. 江陰梁晟

於2020年12月14日，江陰梁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1.6百萬元。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要詳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凡是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的建議，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作出事先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據此本公司獲准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金額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為止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彼／其現時有意於董事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滁州三巽、北京北方國建置業有限公司、安徽省中通置業有限公司與安國榮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滁州三巽轉讓宿州三巽的49%股權至北京北方國建置業有限公司、宿州三巽的15%股權至安徽省中通置業有限公司及宿州三巽的6%股權至安國榮，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 (b) 北京北方國建置業有限公司與安徽宏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北方國建置業有限公司轉讓宿州三巽的49%股權至安徽宏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代價為零；
- (c) 安徽邦泰置業有限公司與滁州三巽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滁州三巽自安徽邦泰置業有限公司收購渦陽縣泰巽置業有限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零；
- (d) 合肥奧匯置業有限公司、武漢世和盈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與合肥加澤置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合肥奧匯置業有限公司轉讓巢湖市世巽置業有限公司的40%股權至武漢世和盈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巢湖市世巽置業有限公司的9%股權至合肥加澤置業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零及零；
- (e) 安徽梁盛置業有限公司與安徽梁旭置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1月29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安徽梁旭置業有限公司自安徽梁盛置業有限公司收購合肥玖叁的36%股權，代價為零；
- (f) 不競爭契據；
- (g) 彌償契據；及
- (h)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三巽集團 SANXUN GROUP	304823037	37	本公司	香港	2019年2月1日	2029年1月31日
2		11647324	37	滁州三巽	中國	2014年5月7日	2024年5月6日
3	 三巽 SANXUN	11647406	37	滁州三巽	中國	201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7日
4	三巽英倫華第	22320690	37	滁州三巽	中國	2018年1月28日	2028年1月27日
5	三巽琅琊府	22320974	37	滁州三巽	中國	2018年1月28日	2028年1月27日
6	三巽壹號院	22320998	37	滁州三巽	中國	2018年2月7日	2028年2月6日
7	三巽三悅	22887714	37	滁州三巽	中國	2018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7日
8	三巽和悅	22887733	37	滁州三巽	中國	2018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7日
9	三巽隆悅	22887757	37	滁州三巽	中國	2018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7日
10	三巽琅琊府	22887899	37	滁州三巽	中國	2018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7日
11	三巽公園墅	25215757	36	滁州三巽	中國	2018年7月7日	2028年7月6日
12	三巽亳公館	25909977	36	滁州三巽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13	三巽公園里	25929057	36	滁州三巽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14	三巽國茂府	27581958	36	滁州三巽	中國	2018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7日
15	三巽	27603980	37	滁州三巽	中國	2018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7日
16	三巽	27614459	39	滁州三巽	中國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17	三巽	27617043	36	滁州三巽	中國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8	加桥京冠学府查号	34398687	36	壽縣京橋	中國	2019年7月7日	2029年7月6日
19	加桥京冠学府查号	34376764	42	壽縣京橋	中國	2019年7月7日	2029年7月6日
20	加桥京冠学府查号	34385962	37	壽縣京橋	中國	2019年7月7日	2029年7月6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sanxungroup.com	滁州三巽	2010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8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服務合約亦可由我們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違反合約項下有關董事的責任或若干不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各執行董事的薪金於各財政年度後須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及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酬覆核的董事）批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而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書的條款，每年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合共為人民幣432,000元。

2.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酬金數額將視乎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有關董事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並按個別情況釐定；及
- (ii) 根據董事的薪酬待遇，彼等可獲董事會酌情提供非現金利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百分比
錢堃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安娟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錢堃先生為Q Kun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於Q Kun Lt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錢堃先生亦為安娟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安娟女士透過Juan L Ltd.擁有權益的全部[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安娟女士為Juan L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於Juan L Lt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安女士亦為錢堃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錢堃先生透過Q Kun Ltd.擁有權益的全部[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錢堃先生	Q Kun Ltd.	實益擁有人	1	100%

4. 主要股東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以下人士／實體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百分比
Q Kun Lt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Juan L Lt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錢冰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Bing L Lt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錢冰先生為Bing L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於Bing L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者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購股權一經接納，承授人即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代價。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編纂]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及在下文第(r)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架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1)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2)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3)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4)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5)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6)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7)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8)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及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ii) 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可獲行使或被當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無論全部或部分)。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或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倘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理由遭終止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作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召開有關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而全面或按照通知所註明的程度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和相關附註。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上述變動的基礎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承授人於變動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且任何購股權經全數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與變動事件發生前的盡量接近相同(及無論如何不能更高)。倘作出變動會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相關(倘董事會如此釐定)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須終止其僱員身份。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iii)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並可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x)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E.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m)段所提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受規限及應付的任何財產申索，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蒙受的任何開支、成本、罰款、懲罰或其他負債而提供彌償。

2. 訴訟

除「業務－法律訴訟及重大索償」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約[編纂]美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編纂]而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為約人民幣24,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只要本公司並未於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大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在本文件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獨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登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f)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與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的中文名稱並無觸犯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名列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 概無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將資本滙返回港之限制。